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5〕1号

当事人：陆健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210206616

住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原厂区因位于长江沿线一公里范围内，不符合江苏省关于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要求，2023 年将年产 3500 吨制剂整体搬迁项目搬迁至现址。该搬迁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获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批〔2023〕96 号），同年 6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自主验收并进行网上公示，9 月 28 日公示完成通过自主验收。根据搬迁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应在现址新建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和一间危废仓库，但该公司未按批复要求建设，仍依托原厂区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RTO 炉）进行污染物处理，原厂区废水处理站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RTO 炉）均在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情况，该项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均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2024 年 10 月 10 日企业提供关于对年产 3500 吨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批〔2023〕96 号）一份证明新建项目的审批要求；

3.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四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情况；

4.2024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提供年产 3500 吨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一份证明企业环评类别及建设项目的地点；

5.2024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一份证明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排放污染物种类；

6.2024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提供对自主验收相关情况的说明一份；

7.2024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提供年产 3500 吨制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汇编一份证明企业自主验收情况；

8.2024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提供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通 05 环罚〔2023〕129 号）一份证明企业两年内的环境违法次数；

9.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对象及调查询问人员的身份；

10.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资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上述规定，该公司未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审批决定，应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但该公司对年产 3500 吨制剂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完成网上公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你作为该公司环保总监，全程参与了该项目自主验收过程。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5〕2 号）告知你本人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本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本人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4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以及你个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环境危害后果情况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分值 0%，主观情况一般过失分值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以上分值 0%；最终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伍万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上述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理：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